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4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内蒙古正宏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5万 吨脱硫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正宏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北京雁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正宏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5万吨脱硫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条年产150万吨石灰石脱硫剂生产线、1条20万吨氢氧化钙脱硫剂生产线、1条10万吨氧化钙脱硫剂生产线、1条5万吨重钙粉（石灰石微粉）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32万元，占总投资的2.9%。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采取场地硬化、设置围挡、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粉状材料堆场应全封闭存放。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弃土、废建筑材料等固体废物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和原料车间应全封闭建设；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旋风集粉器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成品罐顶部设置除尘设备，防止粉尘污染。运营期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4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定期回收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废矿物油采用密

封铁皮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内，最终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场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由厂家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旧设备由厂家集中收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固体废物中的生活垃圾和氢氧化钙脱硫剂杂质贮存与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废矿物油贮存与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0-2012）。

（五）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按照《报告表》相关要求，加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确保生产、环保设备安全运转，污染物排放达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

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9月11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9月11日印发
